

請加強落實流感防疫措施，以維護師生健康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2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2274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預防流感並降低流感傳播，請持續加強下列各項防治工作：
 - (一)學校應配合事項：
 - 1、提供相關工作人員、學生與家長正確防治流感相關知識。
 - 2、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環境，包括潔淨之廁所與洗手設備、安全之自來水設施、以及肥皂或洗手乳等洗潔劑。
 - 3、注意環境衛生，如保持教室之清潔與通風，並維持室內寬敞空間。
 - 4、提供充足且必要的清潔工具與清潔劑，如有需要，進行全面環境清掃及消毒工作。
 - (二)學校教師等相關防治人員應配合辦理事項：
 - 1、教育學生流感傳染途徑、預防方法及相關知識。
 - 2、加強學生正確洗手等個人衛生習慣之養成，及注意呼吸道衛生，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。如有呼吸道症狀時應配戴口罩；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，或用衣袖代替；與他人交談時，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。
 - 3、多加利用疾管署流感專區（網址為 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之相關衛教宣導資料，透過相關集會場合、家庭訪視、家庭聯絡簿、宣導單張、布告欄及跑馬燈等方式，將流感防治正確知識傳達學生及其家人，強化師生及家長對流感防治之了解與重視。
 - 4、隨時關心與注意學生之健康與請假情況，如學生出現異常之請假狀況時，應聯繫家長瞭解原因；如為疑似群聚感染情形，應進行必要之通報與預防措施。
 - 5、對感染流感之師生，應請其戴口罩，指導其適當休息與適當補充水分，並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，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原則，並儘量與家長溝通，讓學生在家休養直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始返校上課。
 - 6、加強宣導生病之師生如出現呼吸困難、急促、發紺（缺氧、嘴唇發紫或變藍）、血痰或痰液變濃、胸痛、意識改變、低血壓、高燒持續 72 小時等流感危險徵兆應儘速就醫，以掌握治療的黃金時間。
 - (三)向學生家長宣導相關衛教觀念：
 - 1、注意居家環境衛生及環境良好通風。
 - 2、儘量避免讓學生出入擁擠之公共場所，或與病患接觸。
 - 3、注意營養、均衡飲食、運動及充足睡眠，以增強個人的免疫力，吃東西前、如廁後需加強洗手。
 - 4、師生經醫師診斷感染流感時，除依醫師指示治療外，宣導請假在家休息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才返校上班（課），儘量不要外出參加任何活動，以避免傳染他人。
- 三、如學校發生流感疫情，請務必至校安通報中心通報疫情，俾利國教署及本府掌握各校疫情。
- 四、疾管署網站提供之**季節性流感 Q & A 防疫篇**資料 1 份，請善加宣導運用，相關資訊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（或 0800-001922）洽詢。